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於2020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6月17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在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建議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3,438,556,801 (99.997499%)	86,000 (0.002501%)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37,354,000股；
2. 並沒有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
3. 在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